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0 时整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2 时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海飞、秦翠翠。

(七)会议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赵丹
- 2、联系电话：021-51314328
- 3、传真：021-51314328-8018
- 4、电子邮件：zhaodan@bynear.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